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

办事指南

①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1. 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 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具有建设该项目的资格，并且施工图已完成。		
咨询电话	0557-2379044	监督电话	0557-2379110
承诺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②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县级权限范围内的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核准	基本编码	000118027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70003
服务对象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323003201078M4000118027000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移动端办理,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灵璧县
实施主体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限权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否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是	预约方式	预约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双拥路286号灵璧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1. 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 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申请，具有建设该项目的资格，并且施工图已完成。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7-2379110	咨询方式	0557-2379044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修订）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③ 受理条件

1. 该项目为一般农村公路工程新改建项目。 2. 申请人必须是该项目的设计单位进行申请，具有建设该项目的资格，并且施工图已完成。

④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交通行政审批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	其他	原件	无	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审查意见	其他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说明材料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电子		此项材料需在政务网或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电子件1份

⑤ 办理流程

无

1. 受理：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在线提交申请材料或前往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即办件不需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

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 审查：审核申请材料内容，按实际需要开展书面审查或现场检查，提出审批建议分管领导审批。 3. 决定：符合要求的，下达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和有关证书；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打印证书、文书，资料归档。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谷洋	受理岗	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收件登记和受理。	无
审查	1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陈静	审查岗	负责对照审查标准严格审查有关申请，在规定时间及时作出审查决定。	无
决定	1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鄂利敏	决定岗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灵璧县交通运输局	刘敏	办结岗	负责及时将办件结果传达至申请人，并对申请进行办结处理。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图纸审核时，主要看的哪些问题？</p> <p>A: 1、查看图纸目录，看看是否有缺页的地方，由于一整套的图纸页面过多，难免有缺页的情况； 2、仔细阅读设计说明，设计说明中的施工工艺是否符合现场实际要求，设计师的设计是根规范和想像进行的，并不一定符合施工现场； 3、查看柱子轴线位置标注是否合理，轴线是否明确，尺寸及尺寸界线是否清楚，尺寸是否有漏标的地方，以及尺寸界线是否有不明确的地方。</p>
2	<p>Q: 是否必须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p> <p>A: 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基本建设必不可少的程序。</p>
3	<p>Q: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怎么办？</p> <p>A: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按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修改完善，重新报批。</p>